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按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編纂]包銷商按[編纂]應付總[編纂]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即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已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編纂]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